

主题研讨

公益的法律保护

主持人：徐 炳*

引言

一个清楚而又模糊的问题

为了公益(公共利益),这是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。任何政府,不论它是好是坏,至少它在口头上要宣称,它是为公益服务的。即便是视天下为家产的封建皇帝也得把公益挂在嘴上,声称以保护天下子民为己任。从此角度而论,公益是个十分清楚、人人明白、不必讨论的问题。

事实并不如此简单。公益的对立面是私利。所谓私利,狭义可以指某个人的利益,广义可以指某个团体、某个行业、某个地区、某个阶层的利益。公益的价值在于它不否认、不轻视任何个人或任何一方面人的利益,也不特别眷顾他们中任何个人或一方面人的利益。国家的法律是要超然于任何个人或一方面人的利益之上,为了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服务,为了他们的整体利益最大化而努力。国家因而需要调整个人和不同方面人之间的利益冲突,平衡他们之间的利益诉求,并且常常要适当压制他们的过分利益冲动,而最大限度满足公益,获得普善。

然而,如何在具体实践中把握公益恰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微妙的问题。举一个简单实例:某市政府决定拆数百栋民宅,占数百亩土地,建一个休闲娱乐广场,美其名曰为了广大市民的公共利益,实质则可能是少数官员为了制造政绩而劳民伤财搞的形象工程。再如,假定这确是公益工程,为此某些公民的私宅需拆迁,对他们做及时合理的补偿也是公益的题中之意。然而,腐败官员却可利用此机对自己的亲友做过量的补偿,而对与己无关的百姓则不补偿或少补偿。可见公益常常因某些主、客观的原因变得模糊难辨,且有人故意模糊混淆公益和私利的界限,以谋私利。公益,公益,多少人假汝名以行?

如何用法律的手段认定真正的公益?如何用法律的手段保护真正的公益?当公益受到侵害或遭漠视时,谁有权来主张和维护公益?应循什么法律程序来保护公益?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反复讨论,细细琢磨的问题。这就是我们组织此组主题研讨的宗旨。

* 徐炳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